

数字普惠金融促进辽宁省农村居民消费的路径研究

宋欣洋, 杨诗笛, 张英杰, 胥佳琪, 张晶晶

大连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辽宁 大连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5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14日

摘要

扩大农村居民消费是释放内需潜力、畅通国内经济循环和推动城乡协调发展的重要内容。受收入增长预期、金融服务可得性、消费场景建设和风险保障能力等因素影响, 辽宁省农村居民消费潜力尚未得到充分释放。数字普惠金融依托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和数字支付等技术, 能够突破传统金融服务的时间与空间限制, 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范围, 为农村居民提供支付、信贷、保险和投资理财等服务, 进而改善农村居民消费条件。本文在梳理相关研究的基础上, 分析数字普惠金融促进辽宁省农村居民消费的现实基础和作用机制。研究认为, 数字普惠金融主要通过提高支付便利程度、缓解流动性约束、降低预防性储蓄动机和促进农村居民增收等路径释放消费潜力。当前辽宁省仍面临农村数字基础设施发展不均衡、金融产品与农村消费需求匹配不足、数字鸿沟较为明显、农村居民金融素养相对不足以及金融风险防范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为进一步发挥数字普惠金融对农村消费的促进作用, 应持续完善农村数字金融基础设施, 创新适应农村居民需求的金融产品, 拓展数字化消费应用场景, 强化农村居民增收基础, 完善数字金融风险保障体系, 并实施差异化的区域发展策略。

关键词

数字普惠金融, 农村居民消费, 消费潜力, 辽宁省, 乡村振兴

Research on the Paths through Which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Promotes Rural Residents' Consumption in Liaoning Province

Xinyang Song, Shidi Yang, Yingjie Zhang, Jiaqi Xu, Jingjing Zhang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Dalian Ocean University, Dalian Liaoning

Received: July 5, 2026; accepted: August 5, 2026; published: August 14, 2026

文章引用: 宋欣洋, 杨诗笛, 张英杰, 胥佳琪, 张晶晶. 数字普惠金融促进辽宁省农村居民消费的路径研究[J]. 国际会计前沿, 2026, 15(4): 994-1000. DOI: 10.12677/fia.2026.154104

Abstract

Expanding rural residents' consumption is important for stimulating domestic demand, improving domestic economic circulation and promoting coordinate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Rural consumption in Liaoning Province is still constrained by income expectations, limited access to financial services, inadequate consumption scenarios and insufficient risk protection. Supported by mobile Internet, big data and digital payment technologies,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can overcome the spatial and temporal limitations of tradi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provide rural residents with convenient payment, credit, insurance and wealth management services. Based on a review of relevant studie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ractical foundation and major mechanisms through which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promotes rural residents' consumption in Liaoning Province.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can stimulate consumption by improving payment convenience, easing liquidity constraints, reducing precautionary savings and increasing rural residents' income. However, several problems remain, including uneven digital infrastructure, insufficient matching between financial products and rural consumption demand, the digital divide, limited financial literacy and inadequate financial risk prevention. Therefore, Liaoning Province should improve rural digital financial infrastructure, develop demand-oriented financial products, expand digital consumption scenarios, strengthen the income foundation of rural residents, improve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adopt differentiated regional policies.

Keywords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Rural Residents' Consumption, Consumption Potential, Liaoning Province, Rural Revitaliz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扩大内需和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背景下，农村消费已经成为我国消费市场的重要增长空间。相较于城镇居民，农村居民消费水平仍然受到收入基础、社会保障、金融服务和消费环境等因素制约，部分农村家庭存在消费能力不足、消费渠道不畅和消费意愿不强等问题。改善农村居民消费条件、释放农村消费潜力，是推进乡村振兴和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的重要课题。辽宁省拥有较大规模的农村人口和农村消费市场，农村居民消费支出总体保持增长，但城乡居民消费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农村消费结构也有进一步优化空间。一方面，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的稳定性不足，对医疗、养老、教育和农业生产风险的担忧容易强化预防性储蓄倾向。另一方面，传统金融机构在部分农村地区的服务网点、产品供给和风险识别能力相对有限，难以充分满足农村居民小额化、分散化和多样化的消费金融需求。

数字普惠金融为改善农村金融服务提供了新的实现方式。数字普惠金融以数字技术为支撑，通过降低金融服务成本、扩大金融服务覆盖范围和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使以往难以获得正规金融服务的农村居民能够更加便利地使用支付、信贷、保险等产品。崔海燕研究发现，数字普惠金融能够显著促进农村居民消费，但不同地区之间存在一定差异[1]。易行健和周利基于家庭微观数据指出，数字普惠金融对居民当期消费具有明显促进作用，并且在金融服务相对不足的地区表现得更为突出[2]。张勋等认为，数字金融促进居民消费的重要渠道是提高支付便利性[3]。

现有研究大多从全国、省际面板或东中西部区域差异等角度分析数字普惠金融与农村居民消费之间的关系，针对辽宁省区域特点开展的路径研究相对有限。基于此，本文主要采用文献分析和规范分析方法，结合辽宁省农村数字金融与消费发展的现实情况，分析数字普惠金融促进农村居民消费的作用机制、现实制约及优化路径，以期辽宁省释放农村消费潜力提供参考。

2. 数字普惠金融促进辽宁省农村居民消费的现实基础

2.1. 农村居民消费增长具备较大潜力

随着农村居民收入水平逐步提高和农村生活条件不断改善，辽宁省农村居民消费需求已经由满足基本生活需要，逐渐向教育文化、医疗保健、交通通信、休闲娱乐和生活服务等领域延伸。农村居民对品质化、多样化和便利化消费的需求不断增加，为消费市场扩容升级提供了基础。

但农村居民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仍受到多重因素制约。农村家庭收入容易受到农业生产周期、农产品价格和就业稳定性的影响，部分家庭面对未来收入和支出的不确定性时，会选择增加储蓄、减少当期消费。与此同时，部分农村地区商业设施、物流配送、数字支付和售后服务仍不完善，限制了农村消费需求的有效转化。

数字普惠金融不仅能够提高农村居民消费水平，还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消费结构优化[4]。数字普惠金融能够通过增加居民收入、提高金融可得性、促进创业和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等渠道促进农村消费[5]。因此，在农村消费需求逐渐升级的情况下，发展数字普惠金融有助于将潜在消费需求转化为实际消费行为。

2.2. 农村数字金融服务范围不断扩大

随着移动通信网络、智能终端和数字支付工具在农村地区逐步普及，农村居民接触和使用金融服务的方式发生了明显变化。传统金融服务主要依赖实体营业网点，服务成本较高，且农村居民办理金融业务需要付出较多时间成本。数字普惠金融可以通过手机银行、移动支付和线上金融平台等方式，将金融服务延伸至农村家庭和农业生产经营场景。

数字技术还能够帮助金融机构整合交易记录、经营信息和信用信息，降低金融机构识别农村客户信用状况的难度。对于缺乏传统抵押物的农村居民而言，数字化信用评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信贷可得性，为合理的生活消费、农业生产和个体经营提供资金支持。

数字普惠金融能够通过数字支付和收入增加等渠道促进农村家庭消费，其中支付便利是较为重要的传导路径[6]。针对辽宁省开展的研究也表明，数字普惠金融总体发展及覆盖广度、使用深度和数字化程度均能够对农村居民消费产生积极影响[7]。这些研究为分析辽宁省数字普惠金融与农村消费之间的关系提供了理论和经验基础。

2.3. 农村数字消费场景逐步丰富

数字普惠金融并不是独立发挥作用，而是与农村电商、物流配送、生活缴费、医疗服务和文娱娱乐等数字消费场景相互结合。移动支付提高了农村居民购买商品和服务的便利程度，农村电商扩大了商品选择范围，数字信贷能够在一定条件下缓解短期资金不足，数字保险则能够提高农村家庭抵御生产和生活风险的能力。

农村数字消费场景的拓展，使金融服务与消费行为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农村居民可以通过数字平台完成商品购买、费用支付、资金结算和售后服务，交易成本明显降低。数字金融与农村产业、电商平台和公共服务体系的融合，为辽宁省扩大农村消费提供了新的发展条件。

3. 数字普惠金融促进辽宁省农村居民消费的作用机制

3.1. 提高支付便利程度，降低消费交易成本

支付是数字普惠金融影响农村居民消费最直接的渠道。传统现金交易容易受到金融网点距离、营业时间和现金持有量等因素限制。移动支付和线上结算突破了时间与空间限制，使农村居民能够更加便捷地完成购物、缴费和资金转账。数字支付还可以连接农村电商、社区团购、生活服务和农产品销售平台，扩大农村居民可选择的商品和服务范围。对于距离县城和商业中心较远的农村居民而言，数字支付与物流配送体系相结合，能够减少交通和信息搜寻成本，提高消费效率。由此可见，完善农村移动支付环境的关键意义在于它不仅改善了支付本身的便捷性，更通过降低交易成本释放了原本被抑制的消费需求，使线上消费与线下消费形成协同效应。

3.2. 扩大信贷可得性，缓解农村居民流动性约束

农村居民收入具有一定季节性和波动性，收入取得时间与消费支出时间可能并不一致。当农村家庭缺乏足够的流动资金，又难以从传统金融机构获得信贷时，部分正常消费需求可能被推迟或取消。数字普惠金融能够利用数字技术降低小额信贷的客户识别和服务成本，为具有真实消费需求和还款能力的农村居民提供更加灵活的金融支持。合理使用消费信贷，可以帮助农村居民在生命周期内平衡收入与支出，缓解教育、医疗、耐用消费品购置等方面的短期资金压力。

不过需要指出的是，信贷对消费的促进效果并非无条件成立，其正向作用的发挥取决于授信是否与借款人的收入流和还款能力相匹配。如果脱离这一基础，信贷扩张反而可能积累家庭债务风险。数字信贷只有与审慎经营和消费者保护相结合，才能形成可持续的消费促进作用。

3.3. 完善保险保障，降低预防性储蓄动机

农村居民面临自然灾害、疾病、养老和收入波动等风险。在社会保障和商业保险保障不足的情况下，农村家庭往往通过增加储蓄应对未来的不确定性，由此压缩当期消费。数字普惠金融能够降低保险产品宣传、销售、投保和理赔成本，使农业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保险等产品更加便利地进入农村地区。适当的保险保障可以减少重大风险对家庭财务状况的冲击，稳定农村居民未来预期，进而降低过度预防性储蓄。但数字保险能否有效促进消费，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产品设计是否贴合农村居民的实际风险结构、保险条款是否清晰易懂以及理赔服务是否便捷可及。因此，有必要根据辽宁省农业生产和农村居民生活特点，开发保障范围明确、保费负担合理、理赔流程简便的保险产品，以增强农村居民对数字保险服务的信任。

3.4. 拓宽增收渠道，提高农村居民消费能力

收入是决定居民消费能力的基础。数字普惠金融不仅能够直接为居民消费提供支付、信贷和保险服务，还能够通过支持农村创业、促进农产品销售和扩大非农就业机会等方式，提高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数字支付和线上结算有助于提高农产品交易效率，数字信贷可为家庭农场、个体经营者和农村小微企业提供经营资金，而农村电商则能进一步拓展农产品的销售渠道。金融服务与农业生产、乡村旅游、农产品加工和农村电商融合发展，可拓宽农村居民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来源。此外，数字普惠金融还可以通过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和促进产业结构优化，提升居民消费水平并改善消费结构^[8]。因此，促进消费不能仅停留在消费端，还应加强对农村产业和就业的支持，通过提高收入形成稳定、可持续的消费增长基础。

4. 数字普惠金融促进辽宁省农村居民消费面临的主要问题

4.1. 农村数字基础设施发展仍不均衡

数字基础设施是农村居民使用数字金融服务的基本条件。辽宁省不同地区之间在经济基础、人口密度、通信网络和公共服务水平方面存在差异，部分偏远农村地区仍可能面临网络稳定性不足、智能终端普及程度不高和数字服务设施不完善等问题。

基础设施差异会直接影响数字金融服务的覆盖质量。即使农村地区能够接入网络，如果网络运行不稳定、服务终端不足或维修维护不及时，农村居民使用数字支付、线上信贷和数字保险的体验也会受到影响。这意味着数字普惠金融覆盖范围的扩大并不等于服务质量同步提高，两者之间的落差构成了制约农村消费转化效率的结构性因素。

4.2. 金融产品与农村居民需求匹配不足

农村居民收入结构、消费习惯和风险承受能力与城镇居民存在差异，但部分数字金融产品仍按照城市客户需求设计，在授信期限、还款方式、费用标准和保险保障内容等方面缺乏针对性。农村居民收入可能具有季节性，统一的按月还款方式不一定适应农业生产周期。以盘锦市水稻种植户为例，水稻生产周期约 5~6 个月，资金需求集中在每年 4~5 月的备耕阶段和 9~10 月的秋收阶段，粮食销售回款多在第四季度，按月等额本息还款与农户现金流错配明显，部分农户因还款周期内流动资金不足而放弃申请。丹东市草莓种植户的情况更为突出，草莓生产周期长达 8~9 个月，资金投入集中在每年 8~9 月的定植季和 11 月至次年 1 月的越冬管理期，回款分散在 12 月至次年 5 月的采摘销售季，现有信贷产品难以适应此类长周期、投入集中的生产特征。在保险方面，辽宁省已推广的农业保险主要覆盖玉米、水稻等粮食作物，对设施农业、水果种植等特色农产品的风险保障有限。部分消费信贷产品操作流程复杂，产品说明专业化程度较高，增加了农村居民理解和使用的难度。产品供给与实际需求脱节，会降低数字普惠金融对农村消费的促进效果。对农村居民的收入特征、消费用途和风险需求的深入把握，是有效提升金融服务适配性的重要前提。

4.3. 数字鸿沟制约金融服务使用效果

数字普惠金融扩大了金融服务覆盖范围，但也对使用者的数字设备操作能力、信息识别能力和风险判断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部分年龄较大、文化程度较低的农村居民可能不会熟练使用智能手机和金融应用程序，也难以准确识别复杂的金融产品信息。数字使用差距和数字能力差距会削弱数字普惠金融对农村居民消费的促进作用。如果农村居民无法有效使用数字金融工具，数字金融服务覆盖范围扩大后仍可能出现“能够接触但不会使用”的问题。部分居民还可能过度依赖亲属或第三方代为操作，增加账户信息泄露和资金损失风险。

4.4. 农村居民收入预期仍影响消费意愿

数字金融可以改善消费条件，但不能完全替代稳定的收入基础。当农村居民对未来收入、医疗支出和养老保障存在较强担忧时，即使能够获得数字信贷和支付服务，也可能不会明显增加消费。部分农村居民的收入来源相对单一，农业经营收入又容易受到市场价格和自然条件影响。在收入增长预期不稳定的情况下，农村居民更倾向于保持较高储蓄水平。因此，单纯扩大信贷供给可能只能缓解短期资金约束，很难从根本上形成长期消费增长动力。

4.5. 数字金融风险防范和消费者保护仍需加强

随着数字金融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网络诈骗、虚假宣传、信息泄露、过度借贷和非法金融活动等

风险也可能向农村扩散。部分农村居民金融知识和风险识别能力不足，容易受到高收益宣传、低门槛贷款和不明网络链接诱导。部分数字金融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较为复杂，农村居民可能难以全面了解利率、费用、违约责任和个人信息使用范围。一旦出现纠纷，农村居民还可能面临投诉渠道不明确、举证困难和维权成本较高等问题。风险防范机制不完善不仅会造成经济损失，还会降低农村居民对正规数字金融服务的信任，而这种信任的修复需要较长时间，这是数字普惠金融在农村地区推广中不可忽视的制度成本。

5. 数字普惠金融促进辽宁省农村居民消费的优化路径

5.1. 完善农村数字金融基础设施

辽宁省需要持续推进农村通信网络、移动支付环境和数字金融服务终端建设，提高偏远地区网络覆盖质量和运行稳定性。基础设施质量直接影响数字金融服务的实际可用性，网络不稳定或终端不足会降低农村居民的使用意愿和信任度，从而削弱数字金融对消费的促进作用。

在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需要重视实际使用率和服务质量，避免单纯追求网点和设备数量。可以根据农村人口分布、交通条件和金融需求合理设置服务设施，推动银行、通信运营商、电商平台和村级组织协同建设农村数字服务体系。

5.2. 开发适应农村居民需求的金融产品

从产品设计的角度看，金融机构需要根据辽宁省农村居民收入来源、农业生产周期和消费需求，设计更加灵活、透明和可负担的金融产品。消费信贷产品需要合理设置授信额度和还款期限，根据农村居民收入特点探索按季还款、灵活还款等方式。针对盘锦水稻种植户，可设计“春耕备耕贷”等季节性信贷产品，允许农户在4~5月集中用款、10~11月粮食销售后集中还款；针对丹东草莓种植户，可设计与采摘销售季挂钩的灵活还款产品，允许农户在定植后的前4个月只还利息、不还本金，在12月至次年5月的采摘旺季分期归还本金，以缓解前期资金压力。

数字保险产品应重点覆盖农业生产、重大疾病、意外伤害和养老等农村居民关注程度较高的风险，简化投保和理赔流程。金融机构还应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产品内容、费用标准和风险责任，避免以复杂条款增加农村居民理解难度。数字金融产品创新应坚持适度原则，不能将扩大消费简单理解为扩大负债，金融机构应加强对借款人还款能力和资金用途的评估，引导农村居民合理借贷和理性消费。

5.3. 拓展农村数字消费应用场景

目前可以通过推动数字普惠金融与农村电商、商贸流通、文化旅游、医疗服务、教育培训和生活缴费等场景深度融合，扩大数字支付在农村生产生活中的应用范围。通过完善农村物流配送、售后服务和商品质量监管体系，提高农村居民线上消费的便利性和安全性。

政府可以支持农村商户、小型超市、农产品经营主体和乡村旅游经营者接入数字支付平台，降低农村市场交易成本。同时，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和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工业品下乡与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使数字金融既能服务农村消费，也能助力农村居民增收。

5.4. 强化农村产业和居民增收支撑

促进农村消费的根本基础是提高农村居民收入。辽宁省需要发挥数字普惠金融对农业经营、农村创业和乡村产业发展的支持作用，引导金融资源流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小微企业和返乡创业人员。

金融机构可以结合真实经营数据、农产品交易记录和农业保险信息,提高对农村经营主体的信用识别能力,缓解缺乏传统抵押物造成的融资困难。与此同时,应推动数字金融与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等产业融合,拓宽农村居民就业和经营增收渠道。

只有将数字金融服务与产业发展相结合,形成稳定的收入增长预期,农村居民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才能得到持续提升。

5.5. 提升农村居民数字金融素养

针对老年人和数字操作能力较弱的群体,应提供面对面指导和简化操作服务。通过村级活动场所、金融服务点、农村学校和线上平台开展数字支付、个人信息保护、合理借贷、防范诈骗等知识宣传。金融机构可以安排工作人员或经过培训的农村金融服务人员,帮助农村居民正确下载和使用正规金融应用程序,识别虚假贷款平台和诈骗信息。

数字金融教育不能只讲解产品操作,还应加强理性消费、信用维护和风险承担能力教育,引导农村居民根据家庭收入和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消费与负债。

6. 结论与展望

数字普惠金融依托数字技术扩大金融服务覆盖范围,为辽宁省农村居民提供更加便利的支付、信贷、保险和投资理财服务,是改善农村消费条件、释放农村消费潜力的重要手段。数字普惠金融主要通过提高支付便利程度、缓解流动性约束、降低预防性储蓄动机和促进居民增收等路径影响农村居民消费。

当前,辽宁省数字普惠金融促进农村消费仍受到基础设施发展不均衡、产品供需匹配不足、数字鸿沟、收入预期不稳定和金融风险防范能力不足等因素制约。因此,需要从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创新金融产品、拓展消费场景、支持农村产业、提高数字金融素养、加强消费者保护和实施区域差异化政策等方面协同推进。

数字普惠金融的最终目标不是简单扩大农村居民信贷规模,而是提高金融服务的可得性、适配性和安全性。未来应进一步推动数字金融、农村产业、社会保障和县域商业体系协同发展,使数字普惠金融真正转化为农村居民收入增长、消费扩容和生活质量提升的有效动力。

参考文献

- [1] 崔海燕. 数字普惠金融对我国农村居民消费的影响研究[J]. 经济研究参考, 2017(64): 54-60.
- [2] 易行健, 周利.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是否显著影响了居民消费——来自中国家庭的微观证据[J]. 金融研究, 2018(11): 47-67.
- [3] 张勋, 杨桐, 汪晨, 等. 数字金融发展与居民消费增长: 理论与中国实践[J]. 管理世界, 2020, 36(11): 48-63.
- [4] 肖远飞, 张柯扬. 数字普惠金融对城乡居民消费水平的影响——基于省级面板数据[J]. 武汉金融, 2020(11): 61-68.
- [5] 范方志, 彭田田. 数字普惠金融对中国农村居民消费的影响研究[J]. 社会科学战线, 2023(1): 82-91.
- [6] 胡宁宁. 数字普惠金融与农村家庭消费: 机制探析与微观证据[J]. 河南社会科学, 2023, 31(6): 51-61.
- [7] 谢真真. 数字普惠金融对辽宁省农村居民消费的影响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沈阳: 沈阳师范大学, 2025.
- [8] 江红莉, 蒋鹏程. 数字普惠金融的居民消费水平提升和结构优化效应研究[J]. 现代财经, 2020, 40(10): 18-32.